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120093053號

附件：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



訂定「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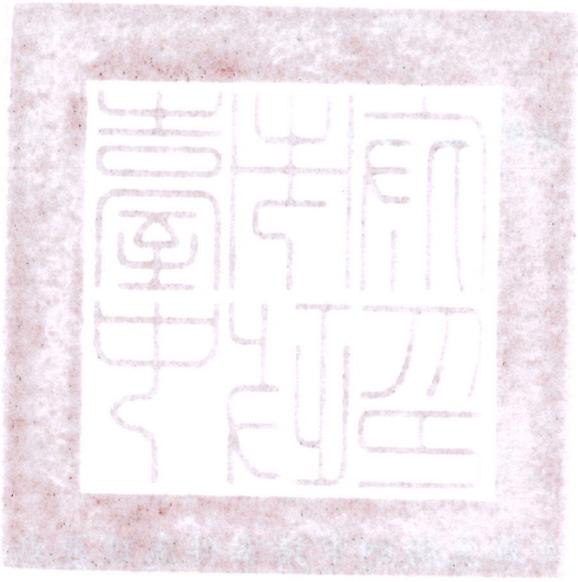
附「臺中市區段徵收差額地價分期次無息繳納申請案件處理要點」。

市長 盧秀燕

裝

訂

線



蘇文燾